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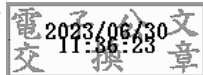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5008515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50085159-0-0.pdf、11250085159-0-1.pdf、11250085159-0-2.odt)

主旨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9條、第14條，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交路字第11250085156號、台內警字第1120871999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2年6月30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



交通規劃科 112/06/30



1120116993